

李光耀：廉洁关键在坚定政治决心

李光耀指出，经过这些年，我国已建立一个有效的反腐框架。领导者的清廉必须是毋庸置疑的。他们必须秉持和其他部长以及下属同样高标准的诚信，因为我国不会容忍贪腐。

郑景祥 报道
tingks@sph.com.sg

建国总理李光耀指出，贪污的形式层出不穷，保持廉洁的关键在于坚定的政治决心与警觉性。

李光耀昨天以特别嘉宾身份出席贪污调查局成立60周年庆典时，发表声明指出：“最近的案件以性来换取利益，这是新形式的贪污。人类的创造力是永无止境的。”

他所指案件是原民防总监林新邦和原中央肃毒局局长黄文艺，因涉嫌接受性贿赂而遭贪污调查局调查并控上法庭。

李光耀也在声明中说，当贪污情况在东亚和南亚近乎泛滥时，我国政府在1959年决定不同流合污。政府加强了肃贪的法律，授予贪污调查局人员盘问和搜取文件更大的权力。

“如果一个人所拥有的资产超出其正式收入，将假设他贪污。他得说明超出其收入资产的来源。”

李光耀说，我国成功保持廉洁的关键，在于强烈的政治决心、警觉，以及贪污调查局持之以恒地跟进每个举报和不当行为的线索。

他也为贪污调查局成立60周年特刊写了序文，叙述他自1959年担任总理后，政府在杜绝贪污方面的努力。

他指出，当时政府所面临的挑战是保持廉洁。“我们必须摆脱原有的贪婪、腐败和堕落的社会。当我在1959年成为总理，我的任务就是在一个严重贪腐的区域建立一个廉洁高效的政府。”

李光耀确立了国家每一元收入都必须妥善负责和交代的机制，并预防及制止权力可能被滥用的情况。



贪污调查局是诚信廉洁制度一部分

贪污调查局数十年来之所以能够执行其职务，是因为它是强调诚信和廉洁制度的一部分。

李显龙总理昨天出席该局成立60周年庆典时说，人民行动党政府自1959年执政以来，就倾全力支持贪污调查局工作，包括拨款资助、提供人力、授予调查权或执法权。

这样强有力的政治领导力还包括领导层以身作则，坚守高度诚信，即使贪污调查局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部长涉嫌受贿，也丝毫不动摇。总理说：“行动党政府决意建设诚实的公共服务，以服务人民，而不是牺牲公众利益以满足一己私利。我们相信人唯贤，让人们透过自身努力和能力取得成功，而不是通过其财富、地位或不当手段。”

国际透明组织（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）贪污印象指数显示，新加坡去年排名第五，是亚洲最廉洁经济体。

在近15分钟演讲中，总理列举我国成功肃贪的四大元素。除强有力的政治领导层外，还有制定严格的法律、让政治与金钱脱钩，以及给予公务员合理报酬。防止贪污法令涵盖广泛范畴，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；既适用于行贿者

贪污调查局早在1952年就由英国人设立，但由于缺乏资源和法律权力，因此没有太大作为。直到李光耀担任总理后，他加强了法律权限和贪污调查局的组织结构。此后，贪污调查局直接归总理管辖。但如果总理不批准贪污调查局对任何人（包括总理本人）进行盘问或调查的时候，贪污

调查局可以征询总统同意进行调查。换句话说，没有人可以被豁免。

李光耀指出，经过这些年，我国已建立一个有效的反腐框架。而领导者的清廉必须是毋庸置疑的。他们必须秉持和其他部长以及下属同样高标准的诚信，因为我国不会容忍贪腐。

李光耀指出，贪污调查局凭借透

和受贿者，也适用于所有“中间人”。此外一个人若被发现资产超出正式收入，就必须说明如何取得其财富。

另一方面，贪污调查局是独立的，局长由总统委任，直接向总理报告，如果总理不允许局长进行任何调查，他可以要求总统批准。至于政治与金钱脱钩，在许多发展中甚至是发达国家，政治离不开贪污和买票，许多候选人在选举过程花巨额经费，也依赖赞助，而赞助者往往为了“买保险”而同时捐钱给不同候选人。选举过后，候选人以及他们的赞助者也会希望取得当选的回报。“相反，新加坡坚决避开金钱政治，例如通过法律规定候选人可用于竞选的金额顶限。这么一来，当选领导人就无需受制于任何人。”

最后，政府也按公务员工作范围，给予可媲美私人企业的相应报酬。这样一来，才能坚持高度诚信和高水平表现，也才可以不像其他国家般，因给予官员不实际的低工资，而造成贪污问题渗透到各阶层。

彻和无所畏惧的调查，成功地处理了一些涉及高级政府官员的贪污案子，建立了响亮的声誉。

他写道：“我们必须保持警惕，以清廉的公共服务和企业拒绝贪腐，确保新加坡继续被视为世界上最廉洁的国家之一。”

2011年国际透明组织贪污印象指数

排名	国家	得分
1	新西兰	9.5
2	丹麦	9.4
	芬兰	9.4
4	瑞典	9.3
5	新加坡	9.2

来源：国际透明组织
(网站: www.transparency.org)

李显龙总理（中）、吴作栋（左三）和李光耀（右一）与贪污调查局现任局长陈宗宪（右三）及前任局长杨温明（右二）、蔡子益（左二）和苏圻现（左一）亲切交谈。（林国明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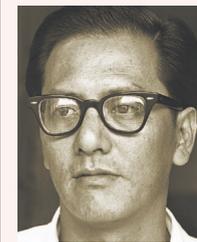
贪污落马高官



黄循文
前环境发展部
政务部长

●案件：1975年，黄循文被控涉嫌总值约84万元的贪污案。调查显示，黄循文接受房地产发展商一栋价值53万元的洋房，并由商家出钱让他举家到印度尼西亚旅行，还在对方的担保下，透支30万元买卖股票。条件就是，黄循文利用政务部长的身份代表发展商跟公务员交涉。

●下场：黄循文贪污罪成，判坐牢4年半。上诉后，减至18个月。



彭由国
前职总主席、
人民行动党议员

●案件：1979年，彭由国被控四项总共涉及8万3000元的失信罪。他也在职工会法令下被控两项罪名，指他未经部长许可，动用工会的公款在一家私人超级市场投资1万8000元。

●下场：彭由国弃保潜逃，没有再回来。



郑章远
国家发展部前部长

●案件：1986年，郑章远因涉嫌接受两家公司总数约100万元的贿赂而接受调查。他被指协助一家公司保住被政府征收的地皮，以及帮另一家公司买下一块国有土地作私人发展。郑章远起初否认收钱，后来又要求贪污调查局不要再查下去。最后，他要求见李光耀。但李光耀拒绝了，认为必须等调查结束后才能见他。

●下场：郑章远留下一封遗书，服毒自杀。